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3〕17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泉州市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固定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泉州市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泉州市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固定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拟在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工业区福建凌盛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内新建1座探伤房(包括探伤室、控制室、暗室、评片室各1间)，配备1台XXGH-2505型X射线探伤机(属II类射线装置)，对不锈钢管件等产品进行无损检测。

三、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探伤室的屏蔽满足防护要求。探伤室内外应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声音提示装置，并与探伤机联锁；探伤室的工件防护门、人员防护门应与射线装置设置门-机安全联锁，防护门上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探伤室及控制室内应设置多处急停开关按钮，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配备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进行自主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显影、定影废液应先收集于收集桶内，废胶片应收集于防漏胶袋内，统一暂存于暗室内隔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0.25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5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